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23號

聲 請 人 志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昇閔

相 對 人 王宥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有規定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收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執附表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該本票上未記載付款地，惟載有發票地即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。依前開說明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是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票據號碼
001	115年4月20日	784,300元	TH669101